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1段221號

電話：(03)610716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		-
六、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3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39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49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五)	\$ 22,404	10	\$ 42,687	20
1151	應收票據	2,127	1	6,914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25,859	12	16,28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07	-	1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35,841	17	30,479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五)	49,097	23	70,072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32	3	2,4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1,767	66	168,838	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500	9	1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十六)	32,864	15	27,612	1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十六)	17,956	8	7,96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66	-	48	-
1915	預付設備款	455	-	2,9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45	2	7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986	34	49,244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5,753	100	\$ 218,08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	\$ 1,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2,030	1	4,225	2
2170	應付帳款	7,000	3	1,3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8,111	4	10,394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	-	-	1,3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1	-	2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812	9	17,561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	-	-	5,89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2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	-	5,898	3
2XXX	負債總計	18,824	9	23,459	11
	權 益				
3100	普通股本	208,000	96	200,000	92
3200	資本公積	284	-	-	-
3300	累積虧損	( 11,355)	( 5)	( 5,377)	( 3)
3XXX	權益總計	196,929	91	194,623	8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15,753	100	\$ 218,0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58,112	100	\$ 55,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及二四）	25,049	43	21,797	39
5900	營業毛利	33,063	57	33,710	6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602	13	10,090	18
6200	管理費用	11,034	19	8,32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48	59	25,082	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784	91	43,501	78
6900	營業損失	( 19,721)	( 34)	( 9,791)	(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4,074	24	10,175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1)	-	99	-
7050	財務成本	( 43)	-	( 2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30	24	10,070	18
7900	稅前淨利（損）	( 5,991)	( 10)	279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七）	( 13)	-	( 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78)	( 10)	\$ 318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0.29)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權益合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00	\$ -	(\$ 5,695)	\$ 63,30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18	318
E1	現金增資	<u>131,000</u>	-	-	<u>131,000</u>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	( 5,377)	194,62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78)	( 5,978)
H1	合併發行新股(附註二十)	<u>8,000</u>	<u>284</u>	-	<u>8,284</u>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8,000</u>	<u>\$ 284</u>	<u>(\$ 11,355)</u>	<u>\$ 196,9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991)	\$ 2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04	5,014
A20200	攤銷費用	1,787	1,271
A20300	呆帳費用	375	-
A20900	利息費用	43	204
A21200	利息收入	( 149)	( 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68)	2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87	( 5,151)
A31150	應收帳款	( 9,953)	( 1,4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88)	899
A31200	存 貨	( 9,441)	( 5,5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328)	1,994
A32130	應付票據	( 2,195)	( 297)
A32150	應付帳款	5,645	( 2,8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283)	2,5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	( 4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3,888)	( 3,3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	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	( 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782)	( 3,4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00)	(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23)	( 6,3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440)	1,2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24)	( 1,3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975	( 70,0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02)	(\$ 7,209)
B09900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2,9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1)	( 93,7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000	( 6,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7,25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7,250)	-
C04600	發行新股	-	13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250)	132,2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0,283)	35,0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87	7,6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04	\$ 42,6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之 影 響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18,500	(\$ 18,5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500	18,500
資產影響	<u>\$ 18,500</u>	<u>\$ -</u>	<u>\$ 18,50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9	\$ 50
活期存款	30,397	42,706
定期存款	40,985	70,003
減：質押銀行存款	( 8,112)	( 10,072)
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40,985</u> )	( <u>60,000</u> )
	<u>\$ 22,404</u>	<u>\$ 42,687</u>

質押銀行存款及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8,500</u>	<u>\$ 1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6,234	\$ 16,281
減：備抵呆帳	( <u>375</u> )	<u>-</u>
	<u>\$ 25,859</u>	<u>\$ 16,28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483	\$ 16,281
逾期 90 天以內	-	-
逾期 91 至 150 天	-	-
逾期 151 至 240 天	-	-
逾期 241 至 300 天	751	-
合計	<u>\$ 26,234</u>	<u>\$ 16,281</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九、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875	\$ 1,435
製 成 品	16,327	11,952
在 製 品	16,313	14,688
原 料	2,326	2,404
	<u>\$ 35,841</u>	<u>\$ 30,479</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049仟元及21,797仟元。106及105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68仟元及跌價損失281仟元。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u>成 本</u>						
租賃改良物	\$ 16,975	\$ 1,022	\$ -	\$ 3,250	\$ 21,247	
機器設備	14,940	3,281	( 603)	278	17,896	
辦公設備	2,449	334	-	-	2,783	
其他設備	7,311	186	-	4,147	11,644	
成本合計	<u>41,675</u>	<u>\$ 4,823</u>	<u>(\$ 603)</u>	<u>\$ 7,675</u>	<u>53,570</u>	
<u>累計折舊</u>						
租賃改良物	6,822	\$ 3,047	\$ -	\$ 28	9,897	
機器設備	4,516	2,121	( 529)	40	6,148	
辦公設備	904	506	-	-	1,410	
其他設備	1,821	1,430	-	-	3,251	
累計折舊合計	<u>14,063</u>	<u>\$ 7,104</u>	<u>(\$ 529)</u>	<u>\$ 68</u>	<u>20,706</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 27,612</u>			<u>\$ 32,864</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u>成 本</u>					
租賃改良物	\$ 16,260	\$ 715	\$ -	\$ -	\$ 16,975
機器設備	9,054	5,886	-	-	14,940
辦公設備	1,562	887	-	-	2,449
其他設備	3,015	-	-	4,296	7,311
成本合計	<u>29,891</u>	<u>\$ 7,488</u>	<u>\$ -</u>	<u>\$ 4,296</u>	<u>41,675</u>
<u>累計折舊</u>					
租賃改良物	4,549	\$ 2,273	\$ -	\$ -	6,822
機器設備	2,719	1,797	-	-	4,516
辦公設備	540	364	-	-	904
其他設備	1,241	580	-	-	1,821
累計折舊合計	<u>9,049</u>	<u>\$ 5,014</u>	<u>\$ -</u>	<u>\$ -</u>	<u>14,063</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 20,842</u>				<u>\$ 27,61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2 至 9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 十一、無形資產

	商 譽	技 術 授 權	其 他	合 計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6,623	\$ 1,343	\$ 7,966
本年度增加	-	-	524	524
本年度攤銷	-	( 1,325)	( 462)	( 1,787)
企業合併取得	134	11,119	-	11,253
重 分 類	-	485	( 485)	-
年底餘額	<u>\$ 134</u>	<u>\$ 16,902</u>	<u>\$ 920</u>	<u>\$ 17,956</u>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7,460	\$ 401	\$ 7,861
本年度增加	-	-	1,376	1,376
本年度攤銷	-	( 837)	( 434)	( 1,271)
年底餘額	<u>\$ -</u>	<u>\$ 6,623</u>	<u>\$ 1,343</u>	<u>\$ 7,96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	10 至 20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 十二、借 款

###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1,000</u>	<u>\$ -</u>
年利率(%)	2.07	-

###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於105年3月間 110年3月間到期	\$ -	\$ 7,25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1,359)</u>
	<u>\$ -</u>	<u>\$ 5,891</u>
年利率(%)	-	2.84

##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4,679	\$ 3,855
應付設備款	210	1,145
權利金	-	2,976
其他	<u>3,222</u>	<u>2,418</u>
	<u>\$ 8,111</u>	<u>\$ 10,394</u>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十五、權 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20,800</u>	<u>2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08,000</u>	<u>\$ 200,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企業併購發行8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合併溢額	\$ 284	\$ -

此類資本公積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十六、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補助款收入	\$ 8,880	\$ 9,825
利息收入	149	74
其他收入	<u>5,045</u>	<u>276</u>
	<u>\$ 14,074</u>	<u>\$ 10,175</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8)	\$ 99
其他支出	<u>(153)</u>	<u>-</u>
	<u>(\$ 301)</u>	<u>\$ 99</u>

###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04	\$ 5,014
無形資產	<u>1,787</u>	<u>1,271</u>
	<u>\$ 8,891</u>	<u>\$ 6,2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9	\$ 1,763
營業費用	<u>5,335</u>	<u>3,251</u>
	<u>\$ 7,104</u>	<u>\$ 5,0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	\$ 142
營業費用	<u>1,677</u>	<u>1,129</u>
	<u>\$ 1,787</u>	<u>\$ 1,271</u>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4,596	\$ 20,180
勞健保費用	2,100	1,724
退職後福利	1,165	1,016
其他員工福利	<u>566</u>	<u>322</u>
	<u>\$ 28,427</u>	<u>\$ 23,2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03	\$ 6,081
營業費用	<u>22,024</u>	<u>17,161</u>
	<u>\$ 28,427</u>	<u>\$ 23,242</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有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 十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13</u> )	( <u>3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u>\$ 13</u> )	( <u>\$ 39</u>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損)	( <u>\$ 5,991</u> )	<u>\$ 279</u>
稅前淨利 (損) 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 \$ 1,018 )	\$ 4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1,005</u>	( <u>8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u>\$ 13</u> )	( <u>\$ 39</u> )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2 仟元及 2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u>106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 48	\$ 18	\$ 6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 7	\$ 5	\$ 12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 -	\$ 46	\$ 48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 -	\$ 7	\$ 7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3,556	112
1,228	113
323	114
<u>6,071</u>	<u>116</u>
<u>\$ 11,178</u>	

(四)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u>本 年 度</u>	<u>每 股 盈 餘</u>	
	<u>淨 利（損）</u>	<u>股 數（仟股）</u>	<u>（虧損）（元）</u>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5,978)	<u>20,333</u>	(\$ 0.29)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18	<u>13,450</u>	\$ 0.02



## 十九、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公司

被收購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達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博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	106年8月1日	100	<u>\$ 11,284</u>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獎勵企業合併、促進經營合理化及節省管理成本及加強營運能力收購達博公司，為繼續擴充公司之營運。

### (二) 移轉對價

	達博公司
現金	\$ 3,000
發行權益工具(註)	<u>8,284</u>
	<u>\$ 11,284</u>

註：本公司另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800 股以作為取得達博公司對價之一部分。該等普通股依公允價值評價報告決定之公允價值為 8,284 仟元。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

	達博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
應收款項	18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u>11,119</u>
	<u>\$ 11,150</u>

###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達博公司
移轉對價	\$ 11,28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 <u>11,150</u> )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34</u>

收購達博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 (五) 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u>達 博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000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 <u>13</u> )
	<u>\$ 2,987</u>

###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分別為 935 仟元及 1,145 仟元。

####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簽訂之廠房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007	\$ 2,007
1 至 5 年	<u>2,007</u>	<u>4,014</u>
	<u>\$ 4,014</u>	<u>\$ 6,021</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累積虧損）組成。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104,339	\$ 136,6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00	10,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8,141	23,224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285	\$ 42,637
金融負債	1,000	7,25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985	60,000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1%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 283 仟元及 18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各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9,000 仟元及 14,750 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7,14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000</u>	<u>-</u>	<u>-</u>
	<u>\$ 18,141</u>	<u>\$ -</u>	<u>\$ -</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5,97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u>	<u>1,359</u>	<u>5,891</u>
	<u>\$ 15,974</u>	<u>\$ 1,359</u>	<u>\$ 5,891</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銷貨收入		
鏡鈦公司	<u>\$ 57</u>	<u>\$ 28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2. 進 貨		
鑛鈦公司	(\$ <u>42</u> )	\$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 其他應付款		
鑛鈦公司	\$ <u>209</u>	\$ <u>209</u>
4. 其他流動資產		
鑛鈦公司	\$ <u>39</u>	\$ <u>88</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537	\$ 5,229
退職後福利	<u>206</u>	<u>236</u>
	<u>\$ 6,743</u>	<u>\$ 5,4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作為工業局補助計畫之受限制專戶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8,112</u>	\$ <u>10,072</u>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是以將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者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本公司主要經營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依 IFRS 8「營運部門」評估，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脊椎固定器	\$ 33,275	\$ 25,639
人工骨材	13,114	15,622
椎間融合器	11,099	14,035
其他	624	211
	<u>\$ 58,112</u>	<u>\$ 55,507</u>

###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30,584	53	\$ 26,896	48
乙 公 司	8,786	15	-	-
丙 公 司	3,379	6	9,160	17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	科目	日股	年			底		
						帳	面	額			
本公司	股票 博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850,000	\$	18,500	3%	例市	價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703			

註：市價係依據投資公司期末股價淨值計算。